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-10號
聯絡人：黃鏡蓉
電話：037-222210 分機123
傳真：037-222347
電子郵件：kk4315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400095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令 1件 (0009519A_公告及令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」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8月13日府民行字第114017554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民政課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18 11:21:50

裝 訂 線

褒忠鄉公所 114/08/18
1140010370